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3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因丽水市体育综合体项目项目建设需求，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场馆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丽水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7 年，借款金额 3.25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上借款简称“本次借款”）。丽水场馆公司以其持有的丽水市体育中心生活馆土地以及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项目建成后的商业运营及财政补贴收入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间接持有丽水场馆公司 25% 的股权的丽水市星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体育”）向公司提供同等比例的反担保。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继光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袁文顺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体育场地管理；体育用品销售；体育运动培训；展览展示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停车服务；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75% 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丽水场馆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548.69 万元、负债总额 355.16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55.16 万元），净资产 13,193.5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6.47 万元、净利润-6.47 万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丽水场馆公司的资产总额 15,251.02 万元、负债总额 249.10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9.10 万元），净资产 15,001.9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1.61 万元、净利润-11.61 万元。（未经审计）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序号	抵押物名称	类别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基本情况（单位：m ² ）		权属情况			评估价值（单位：万元）
					建筑面积	使用权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	是否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	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	丽水市体育生活馆	土地、房产	丽水场馆公司	丽水市城北路与宇雷路交叉口东南侧	在建	16119	无	无	无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丽水场馆公司以其持有的丽水市体育中心生活馆土地以及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项目建成后的商业运营及财政补贴收入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星球体育按照其在丽水场馆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比例的反担保。

借款期限：不超过 17 年

借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丽水分行借款主要是为支持丽水场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2、目前丽水场馆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丽水场馆公司以其持有的丽水市体育中心生活馆土地以及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项目建成后的商业运营及财政补贴收入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星球体育按照其在丽水场馆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比例的反担保。该次借款事项是董事会在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3、董事会认为此次借款，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丽水场馆公司的少数股东按照其间接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丽水场馆公司向工商银行丽水分行借款主要是为支持丽水场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借款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借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5 月 22 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际担保余额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0.78%，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44%。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际担保余额 6,000 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35%，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33%。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际担保余额 13,800 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41%，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97%。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际担保余额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92%，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22%。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际担保余额 2,976 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17%，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5%。

八、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拟与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